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所涉范围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度股票发行。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8,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66 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为 2016 年度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西门支行，账号：263749695290），并将 2016 年度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公司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西门支行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景区工程项目建设，其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a) 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银行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7/3
中国银行开封西门支行	3,000,000.00	2017/3/31
-	8,000,000.00	-

b) 景区工程项目建设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元）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南苑驿站装修	6,000,000.00	设计费	400,000.00
			装修费	3,700,000.00
			热水系统	800,000.00

			中央空调	500,000.00
			家具、电器等	600,000.00
2	民俗街建设及老民俗街改造	3,000,000.00	街边店铺土建	1,630,000.00
			街边店配套设施	470,000.00
			老民俗街改造	900,000.00
3	景区仿古娱乐设施改造	1,000,000.00	趣园、拓展园娱乐设施采购、安装	600,000.00
			趣园、拓展园景观改造	400,000.00
4	景区提升改造规划	2,000,000.00	规划设计费	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

(2)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009,506.67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42,520.70
加：2017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17 年度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329.00
减：2017 年度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17 年度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17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51,698.37

(3)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2017 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51,698.37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2017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	8,000,000.00
其中：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贷款（注 1）	5,0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中国银行开封西门支行贷款（注 2）	3,000,000.00	-	3,000,000.00
景区工程项目建设	12,000,000.00	-	230,354.00
其中：南苑驿站装修	6,000,000.00	-	230,354.00

合计	20,000,0000.00	-	8,230,354.00
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等费用）			11,821,344.37

注 1：为便于还款操作，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将 5,000,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户名：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703020619049009230），并于当日全部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贷款。

注 2：公司该笔借款的还款账户为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西门支行的一般户（户名：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62413136831）。由于公司该还款账户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在同一银行，为便于还款操作，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西门支行提交了自公司专项账户将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还款账户的业务申请。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款日），银行先从公司还款账户扣款 330.00 万元；上述款项扣划后，公司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同日转入还款账户。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